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李静
	职称：讲师
	工作单位：马鞍山理工大学
项目信 息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供应商名称：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 员论证 意见	原马鞍山广播电视台于2022年11月成立马鞍山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并迁至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大楼。根据市级媒体融合规范要求，需购置设备（包括移动客户端、全景影播室、直播车、广播系统等全媒体数据中台、高清播出系统等）用于广播、电视等业务生产。2024年9月，原日报社、晚报社、广电台合并成立了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原马鞍山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大楼内设备移交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为了融合发展趋势，保障舆论宣传安全，提升内容生产效率，需租赁融媒体中心设备，用于广播、电视等业务生产。 查现属地市中，只有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媒体中心大楼内设备能满足使用需求；且设备部署的不便移动性及设备使用的便捷性，以及新闻传媒的特殊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 员签字	李静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注：本表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 苏新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 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供应商名称: 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 员论证 意见	本项目拟采购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包括全媒体指挥中心、高清播出系统、广告系统等专用设备, 用于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业务生产。 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市级媒体融合规范建设, 并将设备部署在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大楼内。考虑到设备的专用性, 设备部署, 以及设备移动的不便性, 以保障舆论宣传安全, 提高内容生产能力。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从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采购。	
专业人 员签字	苏新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 本表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 张莉	
	职称: 工	
	工作单位: 汉马科技集团	
项目信 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供应商名称: 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 员论证 意见	本项目所需租赁的设备由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马鞍山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并部署在市融媒体中心大楼。因项目建设时按照媒体融合要求进行了设备部署考虑到设备的兼容性及安全播出的需求以及设备移动的不便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从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采购。	
专业人 员签字	张莉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 本表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时间：2025年11月27日

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2009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主楼6楼第3评标室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每年

一、项目背景

为顺应马鞍山市媒体融合发展趋势、保障舆论宣传安全、提升内容生产能力，需向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市融媒体中心大楼设备（主要包括移动客户端、全景影播室、直插车、广播系统、全媒体数据中台、高清播出系统等）用于广播、电视等业务生产。为保证设备使用的连续性与专业性以及保证业务生产，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租赁服务。本次项目预算金额为400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

二、单一来源理由

本项目拟采购的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包括移动客户端、全景影播室、直插车、广播系统、全媒体数据中台、高清播出系统等专用设备用于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业务生产。

2023年11月份，原马鞍山广播电视台成立马鞍山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贷款购买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设备，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市级媒体融合规范建设媒体各业务融合生产系统用于新闻生产，并部署在市融媒体中心大楼。

2024年9月，原日报社、晚报社、广电台合并成立了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原马鞍山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顺应马鞍山市媒体融合发展趋势、保障舆论宣传安全、提升内容生产能力，同时考虑设备的专用性及安全播出的需求、部署位置以及不便移动性、设备使用的便捷性等，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需向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市融媒体中心大楼设备用于广播、电视等业务生产。

三、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签字：

苏新

张莉

王